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98 號

聲 請 人 謝昌盛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 會議決議(系爭決議)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適用方式, 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受不利確定終局 裁判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如聲請 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,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6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予以駁回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決議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月长大法旨 异陳銀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吕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